

附件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甲乙双方就本资产评估委托范围内资产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名称、注册地址

1. 委托方

甲方：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评估机构

乙方：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评估目的

为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而评估其市场价值，委托评估机构对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评估范围主要是针对房地产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房产、住宅、办公用房、写字楼、酒店、土地等资产的收购、出租、出售环节的价值评估。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需经双方书面确认）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评估基准日

在年度服务期内，根据委托方资产评估项目需求确定评估基准日。单次评估项目由委托方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向受托方发起委托。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为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评估范围主要是针对房地产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房产、住宅、办公用房、写字楼、酒店、土地等资产的收购、出租、出售环节的价值评估，本合同年度内，资产出租评估面积不超过 45000 m²，资产出售评估面积不超过 20000 m²，资产收购评估宗数不超过 10 宗。若受托方在不超过前述范围内完成业务量但达到评估机构中标总报价后，剩余未完成评估业务为无偿附赠服务，受托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受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现行有效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做到形式完备、依据充分、结论合理。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机构应在年度评估服务期内，根据委托方要求，自评估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

六、评估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经协商本次评估收取评估服务费总额为 XXX 元（大写：XXXXX），计价货币种类为人民币。（注：前述费用已包受托方人员、交通、住宿等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含税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方不再向受托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评估服务费标准以评估机构响应中标时的报价表为准。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每完成一单评估业务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最终结果经过委托方认可，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该单笔合同金额的 70%，剩余 30%的款项于合同年度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结算。受托方未按约定完成无偿附赠评估义务的，委托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 30%尾款，或按未完成比例相应扣除，受托方不得异议。付款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评估机构单位账户。

2、合同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七、妥善保管评估对象，并对其实体的安全性、权属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是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师的责任。

八、委托人应在单次评估项目中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受托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否则，委托方不承担迟延提供的责任，受托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抗辩延期交付评估报告）。受托方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持续至对应信息公开之日止，若因受托方原因导致信息泄漏，需承担赔偿责任。

九、提供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机构不对因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的瑕疵导致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若因受托方提供的评估服务侵犯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权益，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委托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并承担赔偿责任的，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受托方保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知识产权瑕疵导致委托方遭损失的，受托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委托人要给受托方提供必要的评估工作条件，派出熟悉情况的专业人员配合评估师工作。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十一、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实质性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约定，受托方应返还已收的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委托人原因除外。

受托方拒绝履行无偿附赠服务的义务，经委托方书面催告后 3 个工作

日内仍未履行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发生前述违约行为的，委托方有权将其列入公司内部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与委托方及关联公司采购活动。

十二、委托人及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正确使用评估报告书，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用于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唯一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按现行规定为评估基准日后360天内。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本评估报告应在本次评估目的所限定的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委托人和评估报告使用者范围内使用评估报告书。用于其他目的或其他人使用本报告无效。评估报告只能用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参考。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报告不能分割使用，不能作为宣传材料，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除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外，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媒体。

报告使用者应合理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因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书不当造成的自身和其他相关人损失时，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因报告使用人使用报告书不当造成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损失的，由委托人负责赔偿。

十四、本委托合同一式伍份（合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一经签定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委托方因自身原因主动中止合同，评估机构不退还已收取的对应已完成工作量的评估服务费，未完成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委托方无需支付，若甲方已预付该部分款项的，评估机构应予退还；对于已部分开展尚未完成的项目，委托方还应按照评估机构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若因受托方违约导致委托方依法解除或中止合同或受托方无故中止合同，受托方应全额退还委托人已收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受托方应按约定时间向委托方致送符合约定的评估报告，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的万分之三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由

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六、当评估过程遭受不可抗力，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不可抗力情形无法排除时，双方可以协商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七、廉洁条款：

1、双方廉洁承诺：甲乙双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秉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2、禁止不正当利益输送：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等不正当利益。

3、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合同履行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回扣、私下交易、泄露商业机密等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4、监督与举报：鼓励员工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问题进行监督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人员，给予相应保护和奖励。

5、违约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廉洁条款，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条款独立性：本廉洁条款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其效力不受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因素影响。

7、适用范围：本廉洁条款适用于合同签订、履行全过程，以及与合同相关的所有业务往来和人员行为。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十九、因本委托合同或执行本委托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应当由合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双方因履行本约定书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发往任一方的文书均以双方所列明的地址、传真为准，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后未书面通知的，原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委托方（盖章）：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